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06號

再 抗 告 人 吳翎翔

林育賢

許文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張晉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民營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相對人所

01 陳，與檔案下載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觀
02 之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綜合再抗告人於臺灣
03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所陳，及其所得、財產資料、土地、
04 建物登記謄本等件，參互以考，可見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
05 亦為釋明，並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
06 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
07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08 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0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5 法官 黃 明 發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法官 陳 麗 玲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